

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手工锤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26 日，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于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手工锤生产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常州市科泽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相关人员并特邀 3 名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验收小组在听取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情况汇报后，查阅了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等资料，并对项目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手工锤生产项目》等文件，经认真研讨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8 月 15 日，主要从事手工工具锤、五金件的生产、制造及销售。为适应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需要，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1500 万元，租用常州市丰成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10096m²，购置冲床、钻床、防锈流水线等主辅设备 114 台（套），新建手工锤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手工锤 450 万只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 8 日，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南京向天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手工锤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9]2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18.68 万美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占比为 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手工锤 450 万只的规模（粉碎工艺未建设且今后也不再建设）。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在验收期间无投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情况如下：

序号	变化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情况	备注
1	设备	抛光机 2 台	抛光机 1 台	抛光机减少 1 台，已能满足实际产能需求，且后续均不再建设此设备
		粉碎机 1 台	粉碎机未建设	粉碎工艺未建设并且今后也不再建设，因此无相关设备且不产生粉碎废气
2	工艺流程	/	粉碎工艺未建设	
		纯水喷淋工段采用 3m*0.5m*0.5m 大小的 2 个喷淋槽	纯水喷淋工段采用 2m*0.3m*0.3m 大小的 2 个喷淋槽	实际喷淋槽大小已能满足工艺需求
3	废气处理	喷珠废气、抛光粉尘经设备配套的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整形废气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部分整形、喷珠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的抛光（6 台抛光机）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1-1#排放；部分整形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处理的抛光（5 台自动打磨工作站，	由于设备布置区域较大，为更好的捕集废气，将抛光粉尘、整形废气均拆分成两股排放，原料使用量不变，不新增产污且不影响产能；整形废多一级滤筒除尘，喷珠废气多一级布袋除尘，抛光废气的处理设施由滤筒除尘变为布袋除尘，废气处理

			2 台抛光机) 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1-2#排放	设施升级, 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注塑废气 G8 经集气罩收集后, 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的粉碎废气 G9, 一并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2#) 排放	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2#排放	粉碎工艺未建设且今后也不再建设, 未产生相应产污;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光催化氧化, 废气能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清洗剂清洗废气 G4、烘干废气 G5、喷塑烘干废气 G7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3#) 排放	清洗、喷塑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3#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过滤棉+光催化氧化, 废气能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组装 (涂胶) 废气 G10、烘干废气 G11 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m 高的排气筒 (5#) 排放	涂胶、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 5# 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增加光催化氧化, 废气能得到更有效的处理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5m ² , 危险废物暂存处 20m ²	一般固废暂存处 30m ² , 危废仓库 40m ²	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增加, 方便固废分类堆放及转运, 满足实际固废堆存需求; 危废仓库面积增加, 危废产生量不变, 便于危废分类堆放。
		/	注塑废料 3t/a	粉碎工艺未建设并且以后也不再建设, 因此注塑工段产生的少量废料直接外售综合利用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 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 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 固废 100%处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部分整形、喷珠废气分别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的滤筒除尘处理的抛光（6台抛光机）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1根20米高排气筒1-1#排放；部分整形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与经滤筒除尘处理的抛光（5台自动打磨工作站，2台抛光机）粉尘一并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接入1根20米高排气筒1-2#排放；注塑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2#排放；清洗、喷塑烘干废气经过滤棉+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3#排放；喷塑废气经滤筒除尘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4#排放；涂胶、烘干废气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5#排放；未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均为生产设备，通过加强车间管理，利用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生产噪声传出厂外的机会。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滤料、干污泥、注塑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江苏绿赛格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防锈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汞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监测

经监测，1-1#排气筒、1-2#排气筒、4#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2#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3#、5#排气筒中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符合此标准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同时也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监测

经监测，本项目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核查结果

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废钢珠、废滤料、干污泥、注塑废料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含油抹布手套环卫清运，废切削液委托江苏绿赛格

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置，防锈废液委托常州市风华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桶委托江阴市江南金属桶厂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常州市龙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汞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过滤棉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堆场已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固废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

2、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污染影响较小。

3、本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噪声环境影响较小。

4、本项目危废堆场已按环评要求作了防渗、防腐、防泄漏处理，因此对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常州宝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新建手工锤生产项目》实施过程中手续完备，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管理要求及风险防范措施，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能达到排放标准，固废妥善处理，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管理，定期对废气、废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保证废气、废水达标稳定排放。

2、固废妥善管理，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及时登记危废出入库台账。

常州宝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9年12月26日